

講座七 我們有理由信神存在嗎？

在這裏我們會使用世界觀比評的進路（講座五）

A. 波普（Popper）的三個世界

1. 世界 I : 物質世界
2. 世界 II : 心靈世界 — 心靈 (minds) 或自我 (selves) 及他們的活動，如思考、想像、感覺等。
3. 世界 III : 理念世界 — 思想 (thought)、語句 (proposition)、理論等，波普相信這世界是同樣真實的，主因如下：凡有真實影響或效果的都應視作真實的存在，抽象理論可對人生有很大影響的，如相對論就導致原子彈的出現。

N.B. 我用 W(I)、W(II)、W(III) 代表三個世界。

B. 主要的世界觀

1. 不同的世界觀有不同整合或消解以上三世界的方法。
2. 自然主義 (Naturalism)
 - a. 只有 W(I) 是真實的，W(II & III) 要消解 (reduced) 為 W(I)。
 - b. 科學是對 W(I) 大致真實的描寫。
 - c. 終極實在 (Ultimate Reality) = 基本粒子(能量) + 基本定律
 - d. 一切物體 (entities) 最終都是由那些粒子組成，一切現象或事件 (event) 都是因那些粒子運動而產生，這些運動只依循科學定律，沒有任何目的 (purpose) 或意義 (meaning)。
 - e. 宇宙進程：
大爆炸 -> 地球 -> 生物演化 -> 心靈世界的演化 -> Heat Death
(宇宙最終成為均勻、同溫、沒結構的一團物質)
3. 有神論 (Theism)
 - a. W(II) 內要分開無限心靈 (Infinite Mind) 和有限心靈 (finite minds)。
 - b. 三個世界都是真實的：W(III) 包含在上帝的心靈中，W(I) 和 W(II) 都是上帝創造的。
 - c. 創造一主要目的：照神的形象做人，讓他可自由地選擇進入與上帝和其他心靈的相交 (Communion) 中。
 - d. 宇宙進程：
創造 -> 墮落 -> 救贖 -> 榮耀 (或分離)
4. 我會集中討論以上兩世界觀，因這是我們的主要選擇，其他世界觀包括：
 - a. 一元論 (Monism) (如印度教其中一派、New Age)：三個世界最終歸於一 (One) 或絕對 (the Absolute)，一切分別 (distinctions) 都是虛幻的。
 - b. 唯心主義 (Idealism)：W(I) 消解為 W(II)。
 - c. 柏拉圖主義 (Platonism)：W(III) 比其他更真實。
5. 世界觀比評的結果視乎那世界觀能否全面地說明宇宙人生 (即以上三世界)，及這說明是否比其他優勝，可能結果：

- a. 有神論提供最佳說明 => 信神比不信合理。
- b. 沒有比有神論更好的說明 => 沒有比信神更合理的選擇，（但可有同樣合理的選擇，或許自然主義與有神論都能提供很好的全面說明，且半斤八兩，那兩個都合理。）
- c. 有神論雖是良好世界觀（能提供說明及抵受批評），但有更好的世界觀 => 有比信神更合理的選擇，但信神也不是反理性。
- d. 有神論並非良好世界觀 => 信神不合理。

6. 講座六已討論有神論對 W(I) 的說明，初步結果是：
這說明甚好，且很可能比自然主義更好，今次集中 W(II) 的說明及整體的優劣。

C. 心靈 (Mind) 或意識 (Consciousness) 的出現

1. 心靈與物質的不同 [請不要先存偏見，讓我們的經驗呈現。]

- a. 物質的範疇 (Categories)：大小、速度、質量、成份、位置...
- b. 心靈的範疇：
 - (i) 感覺 (sensations, feelings)：痛、癢、甜、快樂、低沈、色感、音感、臭、興奮.....
 - (ii) 思想：內容 (propositional content)、真假、指涉 (reference)、思想之間的邏輯關係.....
- c. 心靈現像難用物質範疇詮釋，eg. 我的紅色感覺有多重？
- d. 心靈的範疇也不可加於物質，eg. a brain event may cause another brain event but it does not make sense to say the two events are logically incompatible.
- e. 所以從現像角度看，心靈不等同於物質，也不明顯可消解為物質，證明的包袱在物質主義者那方。

2. 物質主義的困難

- a. 還原主義 (Reductionism) 的路：用物質範疇去全面替代心靈範疇，有不同學說：Eliminativism, Behaviourism, Identity Theory, Functionalism, 種種學說都困難重重，自然主義者也互相攻擊，舉例，近年較流行 functionalism：心靈現像只是一系統的 functional role (像電腦軟件)，但有幾個強的反對論證：Chinese Room Argument, Inverted Spectrum Argument, Absent Qualia Argument。
- b. Argument from knowledge：想像一個聾的科學家，她懂得每一個科學理論，並了解每一個物理現像（包括聲波的產生和耳朵、腦部的結構），但當她重獲聽覺時，她知道一樣以前不知道的東西：有聽覺的經驗是怎樣的一回事 (What it is like to have an auditory experience) => 經驗並不是純物理現像。
- c. 若心靈沒有 causal power，便不能真正左右行為 => 在進化過程中是多餘的 => 自然主義不能解釋心靈的進化。
(Mindless "intelligent" behaviour is enough for survival.)
- d. 「科學已解釋所有心靈現像」——這是另一個現代社會的神話，科學正是一步步摒除心靈現像於研究範圍外：eg. 不研究色感 (colour sensation)，卻只研究與色感相關的光的波長，我們就錯覺色感已消解為波長，另外腦科學的進展多在研究心靈現像的物質因，物質雖然可影響精神，但不表示精神可消解為物質，何況多方經驗顯示心靈也可影響身體。例子：電視、收音機。
- e. 如何解釋「自我」的存在？
- f. 超心理學 (Parapsychology) 的證據 + Near-death experiences + Reincarnation => 有一定經驗證據支持心靈的不可消解性 (irreducibility)。

3. 有神論正是相信心靈是不可消解的，在這世界觀內，心靈的出現或演化，一點也不難解，也是我們預期的。在自然主義世界觀內，縱使心靈的演化有邏輯可能，卻不大 probable，而且整個過程是一大奧秘。

小結：心靈的出現與有神論更融貫 (coherent)。

N.B. For critique of materialism, see Richard Swinburne, *The Evolution of the Soul*; John Foster, *The Immaterial Self*, Howard Robinson, *Matter & Sense*; Raymond Tallis, *The Explicit Animal*.

Karl Popper & John Eccles, *The Self & Its Brain*

D. 人際經驗 (Interpersonal Experience)

Encouragement / Discouragement / Insult

what do we want? To be wanted -
Imagine: die → nobody cares, mentions, asks anything
天長地久，曾經擁有？刻骨銘心。

1. 現象：

- a. 真誠的溝通和群體的歸屬是人類心靈基本的渴求。
b. 與他人的關係不是一純粹外在的關係 (external relationship)，而是深深影響你的自我及成長的，豐盛的生命離不開與別人建立有意義及深度的關係，而他人的愛與接納是我們能成長的重要條件。
c. 人際經驗與價值體驗是緊扣的：與我們真正相遇的「他/她」是有自己意志、自由及價值的個體，需要我們的尊重，當關係深化，大家互相信託及委身，這個過程是一種相互的創造及更新 (Love is mutual creation and renewal)，當中蘊含着崇高的價值：愛、忠誠 (Fidelity)、信任..... [友誼、家庭、愛情] Love // energy
d. 不幸的是：人際關係也可痛苦及罪惡的根源：互相利用、出賣、憎恨 (cf. Sartre: Hell is other people.) 但是這種負面經驗正反映以上的價值：若忠誠不可貴，為何出賣會帶來沉重傷害？
e. 為何人類有這些經驗？這些經驗有何意義？其中所包含的價值體驗如何詮釋？

2. 自然主義的詮釋

- a. 想強調以上的經驗也是自然主義者所享有的，他們的為人也可能反映對別人深切的尊重和對人文價值的珍惜，這正是問題：他們的世界觀和他們的人際經驗有多融貫？
b. 人類互助精神有助於群體生存，在進化過程中偶然產生 (如：基因突變 => 腦部結構改變 => 互助精神)，因 natural selection 而遺留下來。
c. 問題：
(i) 這說明解釋不到人際經驗的真義，互助精神的進化可理解，但以上已指出，人渴求的不單是在生存的掙扎中互助，而是與別人心靈的深度接觸、及忘情投入於群體中，這種衝動超過生存上的互助，有時甚至會帶來痛苦、悲劇.....
(ii) 這種說明指向「他人」所有的價值只是工具價值 => 與以上分析的價值經驗衝突！自然主義最後免不了將很多深刻的人際經驗視作幻覺。
(iii) 所以自然主義不能提供良好說明：Given naturalism, we shouldn't expect such kind of interpersonal experiences with such intensity to evolve. A practical, prudential, and mildly altruistic type of people has a better chance to survive. 它也不能闡明這些經驗的意義。

The Dimension of Mystery

3. 有神論的解釋

- a. 以上的經驗正是有神論可預測的：人正是為相交被造。
- b. 人性結構中的互相創造特質 (Persons can mutually create one another) 與物質屬性格格不入，顯示位格 (person) 這範疇的獨特性，這正與有神論吻合。
- c. 在有神論的世界裏，這些人際經驗的意義變得分外明白。
- d. 人際經驗與宗教經驗的和諧：進入群體的呼召也是神在我們內心的呼召，信徒可在群體相交中經驗到神的同在，而這種同在又幫助他們進入更深的相交。
- e. 但相交是要自由進入的 => 濫用的可能性 (eg. manipulation)
- f. 結論：有神論的說明在幾方面都優勝。

E. 道德經驗

1. 現象：

- a. 人生經驗中呈現很多價值，如友誼、智慧、美貌、真理、理性、創造力……我們的行為是由我們所體認的價值所導引的，有行為就要肯定一些價值，價值崩潰的人根本沒動力去做任何事 => 價值與人生的密切關係。
- b. 對邪惡的體驗：很多事件（如六四）在我們的經驗中，焦點根本不在物理描述的層面，而在於它的邪惡 (evil)，其他例子：假如你有一虐待妻兒的父親，你的經驗（及回憶）的焦點不在他打了幾多拳，每一拳有幾多磅，而在於他行為的惡！這不是一種後加的詮釋，而正是那經驗中刻骨銘心、自然突顯之處。
- c. 人間的邪惡及不公對我們的道德心有極大衝激，人類有一種對公正彰顯、邪惡受罰的渴求 (desire for cosmic justice)，這可證諸於各大宗教的教義。
- d. 責任或道德無上律令的體驗：很多責任都不是我們想去肩負的，但我們可經歷到良知的呼喚，這良知好似超過自我，又好似內在於自我 =>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essential self and the empirical self 「本質我與經驗我的差距」。
- e. 罪咎的經歷：違反了道德律、自我的污穢、異化、靈肉爭戰……
- f. 以上種種經歷都假設了有客觀的善惡分別及道德，所以我們經驗中呈現的不單是自然秩序，更有道德秩序 (Moral order)。

2. 自然主義的詮釋

- a. 以上經驗亦是進化的偶然產物，道德秩序只是幻覺。
- b. 問題：沒有任何理由去叫我們期望這些道德體驗的進化，這些體驗對原始森林的人沒生存價值，也不能解釋這些經驗的 texture，更要否定這一大類經驗的真實性（參講座三）。

much more than care for survival

3. 有神論的詮釋

- a. 人照神形象而造，道德心是人本質之一，這良知是內在於人，但亦可通向神 => 良知是既內在又超越。
- b. 上帝的呼聲亦是無上的律令，完成善是我們被造的目的，所以行惡離善時我們會感到不安、污穢及與真我割裂。
- c. 我們直覺知道終極道德秩序的可能性，我們對不公的憤怒正是上帝神聖忿怒的反映 => desire for cosmic justice
- d. cf. 嚴家其也將良知比作上帝的聲音。
- e. 道德律的客觀性可建基於神不變的本質上（而不單是祂隨意的命令）。Moral law is grounded upon God's holy & loving nature instead of his 'arbitrary' will alone.

→ 嚴家其的 case...

F. 美感經驗 (Aesthetic Experience)

1. 現象：

- a. 大自然的美麗無處不在：日落、大漠、花、人造衛星的地球照片、顯微鏡下的雪花、星雲、星空、自然定律的優美……色彩與形狀的組合。
- b. 人類創作的傾向 => 美的創造：文字、詩、畫、音樂、建築……這種又是人類深切的經驗。
- c. 創作經驗或賞美經驗可導致高峰經驗：心靈的提昇、深心感動、感到萬物的和諧合一……。

2. 自然主義的詮釋

- a. 美感經驗亦是偶然產物，「美麗」純粹是人的感覺。
- b. 問題：「美」這範疇對生存沒有幫助，重要的是世上各物件對人是否有危害，美麗與否毫不相干，整類經驗根本不必進化，若進化了這類經驗，也沒有理由太自然在這麼多層次及方面都剛好與人類美感相符，真的全是巧合？為何有這麼多種色感（如彩霞）——還超過幫助我們認物之需？（在森林裏作詩亦很危險。）另外，若尊重經驗，「美麗」似乎是內在於那物體的特性，而不是我們心靈的特性。

3. 有神論的詮釋

- a. 我們照神形象被造 => 我們像神有創造美麗之能，而世界因美善主而有，一個美麗的世界毫不出奇。
- b. 美感經驗也與宗教經驗相通：欣賞大自然的美即是欣賞上帝的傑作，可促進我們與上帝（萬物根源）的心靈相交 => 和諧齊一感，我們創作的經驗則是對創造主的倣效。

G. 其他經驗

1. 自我的體驗 (Experience of Self)

- a. 在我們經驗中「自我」的存在是無可疑的。（不然，誰在懷疑？）這自我統攝不同的經驗，且能自省而知自己的經驗：這「自我」不等同於我們的身體，在自然主義看來，是一大奧秘或是幻覺！（但誰有這幻覺？）
- b. 自我是行者 (agent)：能主動行動者，我們也有沈思選擇的經驗 => 自我的自由，這自由亦難安放在自然主義內。

2. 實存經驗 (Existential Experience)

- a. 尋求意義、完全 (wholeness) 及自我的經驗。
- b. 焦慮、苦悶、空虛、絕望等的經驗。
- c. 人性的弔詭：一方面有超越的可能性，但又有陷溺的傾向，
cf. Sartre's bad faith, Heidegger's inauthentic existence.

3. 宗教經驗

- a. 直接經歷上帝的人差不多在每個時代、每個文化都有，且不在少數，當中有平凡的、也有智者哲人，他們大都心靈正常，且有不少顯示高貴的生命質素。
- b. 自然主義者對這些經驗的說明不很好（參講座四）。
- c. 也有不少神秘經驗 (Mystical Experience)。

4. 總括來說，自然主義者有相當困難：以上三類經驗都不易安放，就算有可能的解釋，也不是強勢的說明（訴諸巧合、幻覺等），但三者都是有神論者所預期的。

H. 整體評論

1. 說明能力 (Explanatory Power)
有神論對 W(I&II) 都有很高的說明能力，而自然主義則有不少經驗不大能說明。
2. 涵蓋性 (Comprehensiveness) :
有神論能處理 W(I) 與 W(II) 的每種現象或經驗（除了苦難體驗尚未在這裏處理），而自然主義者主要集中在 W(I) 及感官經驗，對很多種人類經驗都無話可說、無洞見可提供。
3. 簡潔 (Simplicity)
有神論只需要一個終極存有一神，及祂的一個目的，即可串連各種現象，自然主義者的終極實在起碼要幾種基本粒子、力、及常數，而用進化解釋人類經驗，更要加添不少相連的臨時假設 (ad hoc hypothesis)，例如：一個用來說明宗教，另一個說明美感，再一個說明道德.....
4. 融貫 (Coherence) :
有神論除可分別解釋 W(I)、W(II)，更可將二者連起來，W(I) 的秩序、美麗正是設計來讓人類經驗，在過程中實現美善，自然主義縱可分別解釋每件事，卻展現不了 W(I) 與 W(II) 的和諧。
5. 實踐性 (Practicability)
似乎兩個世界觀都可活出，但我懷疑有多少自然主義者可心口一致地否認價值與自由意志的真實？!

Remember the correct criteria...

I. 結語

1. 實果 =? 再看 (B5) 由 (a) 至 (d) 的選擇，(d) 肯定錯，(c) 很可能錯，我個人相信 (a) 是對的，但我知很難在短時間說服你，但以上的討論顯示至少 (b) 是站得住腳的。

2. 假若至少 (B5b) 可接受，這顯示信神是合理的，但如何在同樣合理的世界觀中選擇呢？這刻切記：理性非一切，只要神的存在有不可忽視的可能性，我們就不能當祂是實驗室中的物體，祂也是主體 (subject)，或許我們需要用開放的心靈去尋求祂呢？這就進入 spiritual quest 的階段了。
信神的意義？
我沒有絕對真理
絕對真理擁有我
→ 在人生經驗中
手與我們由入世情不再自我封鎖
due to human freedom: learn to love.

→ 天地的主
永恒的主
與你共鳴！

3. 關於李天命與韓那的辯論，我明顯在韓那一方，李天命在辯論中的主要論點如下：

- a. 用神去說明是假說明
b. 全能的概念有矛盾

(a) 我不同意：人格說明 (personal explanation) 是我們每人都用的說明，有穩固的經驗基礎，若非先驗地假設實證論的說明論，是不能稱為假說明的，李天命沒有為他的說明論提出強有力的支持，那韓那為何不可用人格說明呢？

(b) 我已在講座二回答了，而且韓那可先不用「全能」的概念，而用他的論證支持至能的神的存在，這全不受「全能」的問題影響。

for Xmas: 李天命的信仰涵義 - 作為 defender: 現在仍 lack